项目编号：FYSD-2026-455

# 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代理机构：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44

第五章　评审方法.....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SD-2026-455

项目名称：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4842.5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4842.5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4842.51 元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 | 其他建筑工程 | 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二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4842.5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

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防雷）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企业近 3 个月可查询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

8、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磋商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携带CA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陕西 CA 联系电话）。

（4）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王庄村颐和小区东

联系方式：15596111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

联系方式：17309129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愿

电话：173091296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二次）<br>项目编号：FYSD-2026-455 |
| 2 |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br>本项目采购预算：1004842.51 元<br>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 3 | 采购人：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br>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br>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
| 5 |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
|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br>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br>磋商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br>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A |
| 7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是 |
| 8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9 |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工期：60 日历天。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质量标准：合格。 |
| 11 |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付款方式：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验收合格后，全部结清。 |
| 13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r>☑不要求<br>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 14 | 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15 | **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br>（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二）特定资格条件：<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r>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br>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br>6、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防雷）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7、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企业近3个月可查询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br>8、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磋商文件）；<br>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6 | **不见面开标事项**<br>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br>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br>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br>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br>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br>**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r>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br>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br>**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r>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br>（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br>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br>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br>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br>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br>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br>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r>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br>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 19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r>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br>2、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br>**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br>**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收件人：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收件电话：17309129605**<br>**收件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
| 20 | **磋商报价轮次**<br>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br>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br>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磋商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具体磋商流程如下:<br>1.一对一磋商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入并告知腾讯视频会议号及会议密码。<br>2.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磋商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br>3.磋商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br>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br>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5%。<br>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td></tr>
<tr><td>22</td><td>支持监狱企业发展：<br>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5%。</td></tr>
<tr><td>23</td><td>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td></tr>
<tr><td>24</td><td>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td></tr>
<tr><td>25</td><td>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td></tr>
<tr><td>26</td><t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td></tr>
<tr><td>27</td><td>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td></tr>
<tr><td>28</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br><br>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u>　成交单位　</u>收取代理服务费。<br><br>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
<table>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br>100 万元*1.5%=1.50 万元<br>(500-100)*0.8%=3.20 万元<br>(678.2-500)*0.45%=0.8019 万元<br>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br>4、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td></tr>
<tr><td>29</td><td>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b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
<table>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1%</td><td>24 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td></tr>
<tr><td>30</td><td>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br>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td></tr>
</table>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br>**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1 |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32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br>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ppt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br>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后附操作手册<br>（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br>（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br>（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 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br>（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br>注：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2 监督机构：子洲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管理及税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

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磋商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纸质文件递交方式**

18.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待开标结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7309129605**

**收件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19．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五.磋商与评标

## 20、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0.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0.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0.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0.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0.6 唱标

20.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0.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0.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0.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

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0.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1.磋商**

21.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1.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

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 成交单位 收取代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17309129605

30.8.4 通讯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br>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王庄村颐和小区东<br>项目名称：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二次）<br>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工期:60 日历天。 |
| 4 | 质量标准：合格。 |
| 5 | 付款方式：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后，全部结清。 |
| 6 | **质量保证：**<br>1.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br>2.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工程达到最佳状态。<br>3.所有因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 7 | **验收：**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br>1.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br>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br>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br>4.验收依据：<br>a) 合同文本；<br>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br>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 8 | **知识产权：**<br>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

| | |
|---|---|
| |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9 | **违约责任：**<br>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br>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_____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 通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4、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立项文号：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全部内容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无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陕西省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工程签证、施工现场签证、施工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签证、施工现场签证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工程技术全权代表，履行通用条款 514 规定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项目经理：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无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发包方承包方共同协调，承包方负责保护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方协调处理属于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已完成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通用条款；②国家政策性文件；③设计变更；④现场签证；⑤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价调；⑥材料代用品、价格调整；⑦工程量按实调整。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预付款。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违约责任：执行《通知条款》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_____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有关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依法向　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知条款》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按合同条款执行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国家规定办理保险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无____，

担保金额：__无___，担保有效期：__无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担保金额：_____

担保有效期：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无__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27.2 补充条款;承包方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7.3 工期提前：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5___%。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无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无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 A.1 | 土石方工程 | | | | | |
| 1 | 010101001001 | 独立接闪杆基础土方开挖 | 1.土的类别:三类土<br>2.人工开挖 | m3 | 3.24 | | |
| 2 | 010101003001 | 独立接闪杆基础土方回填 | 1.材料品种:素土<br>2.密实度:≥0.95 | m3 | 3.24 | | |
| 3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运距:6km | m3 | 3.24 | | |
| | A.5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 | | | |
| 4 | 010502001001 | 独立接闪杆基础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br>2.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 m3 | 3.24 | | |
| 5 | 010501002001 | 混凝土地面恢复 | 1.厚度:180<br>2.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30 | m3 | 53.46 | | |
| | C.4 |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 6 | 030409012001 | 沟槽挖填 | 1.挖填岩土类别:普通土<br>2.挖填方式:人工<br>3.挖填深度:1.5m | m3 | 400.95 | | |
| 7 | 030410001001 | 接地极 | 1.材质:铜包钢接地棒<br>2.规格:Φ17，2.5m/根 | 根 | 51 | | |
| 8 | 030410001002 | 接地模块 | 1.规格:500×400 | 个 | 86 | | |
| 9 | 030410002001 | 水平接地体 | 1.材质:铜包钢<br>2.规格:40mm×4mm | m | 231 | | |
| 10 | 030410003001 | 建筑引下线 | 1.材质:紫圆铜<br>2.规格:Φ8 | m | 246 | | |
| 11 | 030410003002 | 古树引下线 | 1.规格:50mm2加塑绝缘护套铜绞线 | m | 144 | | |
| 12 | 030410003003 | 独立接闪杆引下线 | 1.规格:50mm2加塑绝缘护套铜绞线 | m | 33 | | |
| 13 | 030410005001 | 接闪带 | 1.材质:紫圆铜<br>2.规格:Φ8 | m | 312 | | |
| 14 | 030410006001 | 避雷针 | 1.材质:紫圆铜<br>2.规格:Φ10<br>3.高度:0.5m | 根 | 11 | | |
| 15 | 030410006002 | 避雷针 | 1.材质:紫圆铜<br>2.规格:Φ20<br>3.高度:1m | 根 | 1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16 | 030410006003 | 树避雷针 | 1.材质:玻璃钢FRP/8<br>2.高度:8m | 根 | 6 | | |
| 17 | 030410006004 | 独立接闪杆 | 1.材质:玻璃钢FRP/8<br>2.高度:18m | 根 | 2 | | |
| 18 | 030410010001 | 降阻剂 | 1.类型:KBT-JZ | kg | 5775 | | |
| 19 | 030410012001 | 断接测试卡 | 1.型号:40×4 紫铜断接卡 | 个 | 25 | | |
| | | 补充分部 | | | | | |
| 20 | 03B001 | 接地电阻测试 | | 项 | 1 | | |
| 21 | 03B002 | 绝缘保护套管 | 1.Φ40,3m/根 | 根 | 25 | | |
| 22 | 03B003 | 雷电警示牌 | 1.铝制<br>2.400mm×300mm×1.2mm | 个 | 25 | | |
| 23 | 03B004 | 围栏 | 1.塑木 | m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一 | | 通用措施 | | | | | |
| 1 | 031401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项 | 1 | | |
| 2 | 031401002001 | 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
| 3 | 031401003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4 | 031401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5 | 031401005001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 | 项 | 1 | | |
| 二 | | 专业措施 | | | | | |
| 1 | 031402001001 | 南丰塔脚手架 | | 项 | 1 | | |
| 2 | 031402001002 | 玉皇阁等脚手架 |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 （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1.1 | | | |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2.1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1 |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 | | | |
| 4.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 | | | |
| 4.3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 | | |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 5.1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5.2 | 智慧工地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名称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函签署、盖章 |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磋商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 |

| | | |
|---|---|---|
| 5 | 虚假材料 |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
| 6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7 | 磋商报价 | 1）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br>2）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 8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一、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 --- | --- |
| **报价得分** |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br>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br>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 30.0 |
| **技术部分** | ①施工方案和方法 （2-10 分）；<br>②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8 分）；<br>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 （2-8 分）；<br>④环境保护与扬尘污染治理措施 （2-8 分）；<br>⑤工期的保证措施 （2-8 分）；<br>⑥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横道图）（2-8 分）<br>⑦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2-10 分）<br>备注：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 | 60.0 |

| | | |
|---|---|---|
| **业绩**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完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 10 分。<br>注：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二者不可缺一），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复印件。 | 10.0 |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 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三） 投标报价表

（四） 投标方案

（五） 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期：_____。

3、我方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已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天。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td></tr>
<tr><td rowspan="4">企<br>业<br>法<br>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三、投标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单元：（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br>（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br><br>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
| 工　　期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声明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2、具体报价书

（附报价书）

# 四、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拟定）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br>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合同前附表**）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2、其他证明实力的资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2：**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2）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一年）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 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3）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 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有效期一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4）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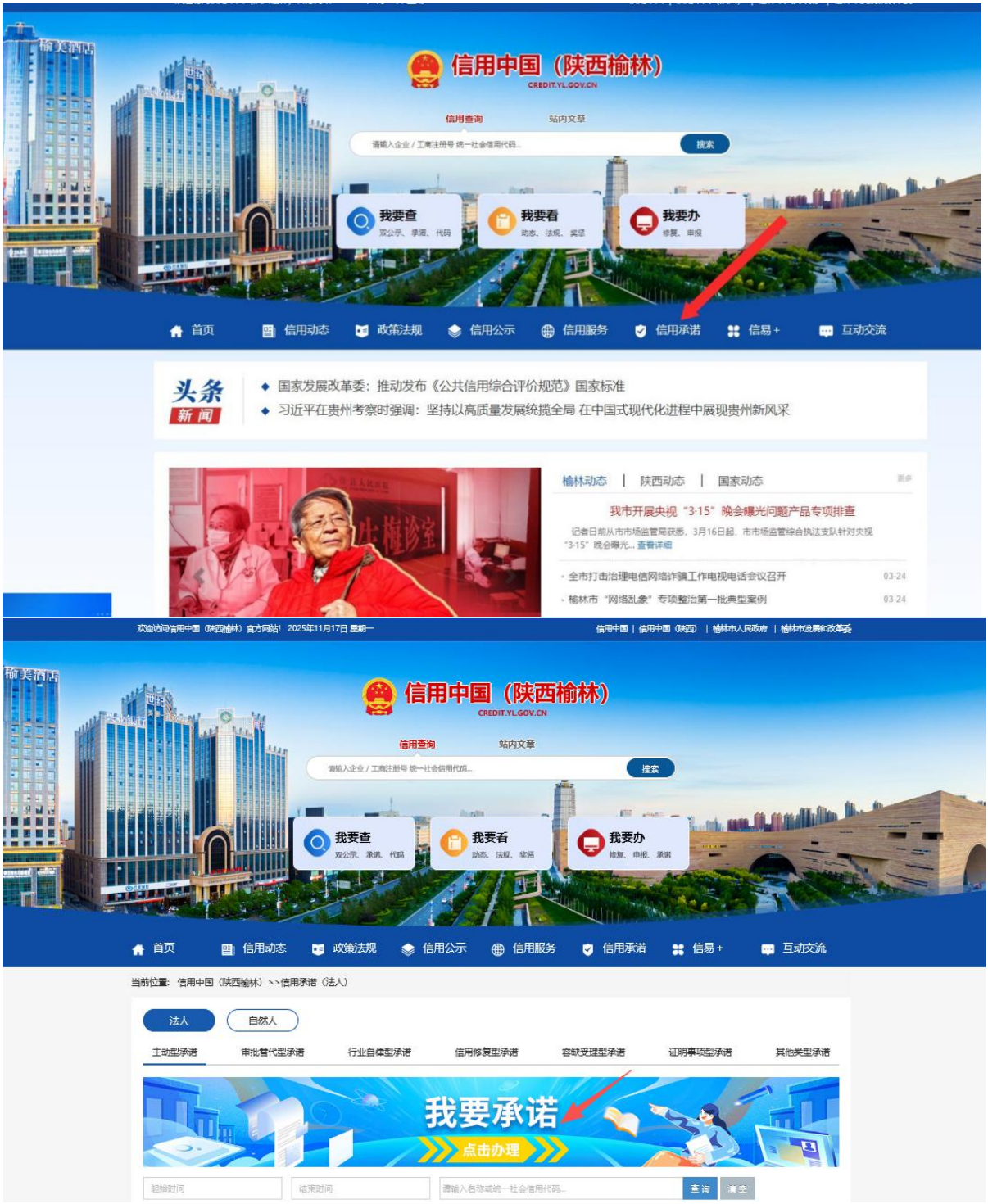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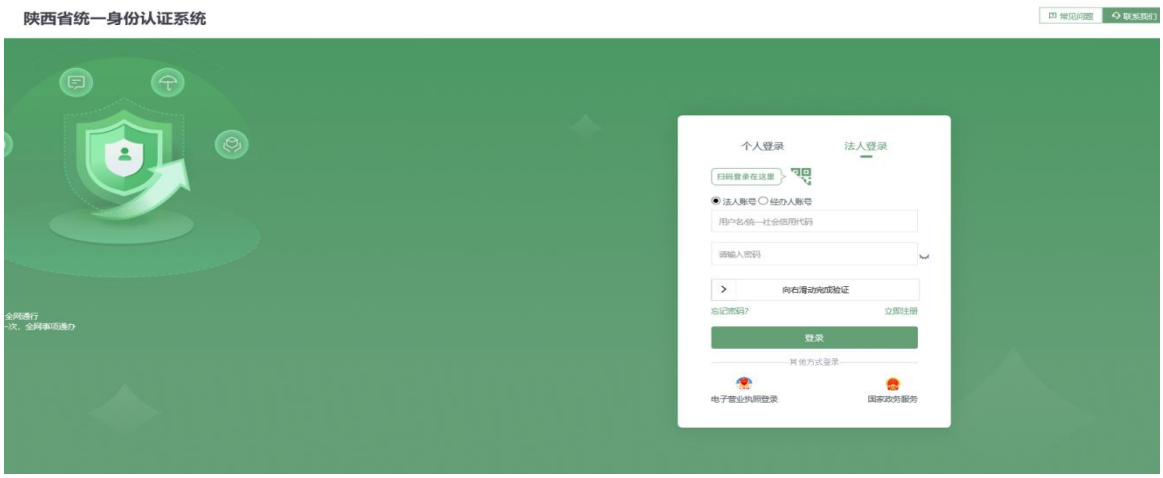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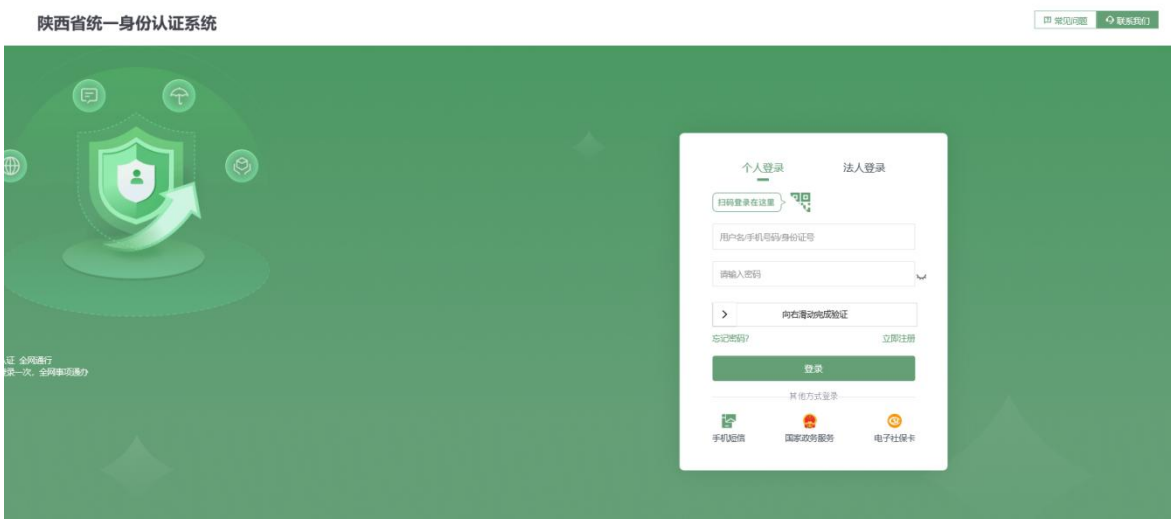
附：

#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